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7号)、深证上〔2021〕2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7号)、深证上〔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01号)、深证上〔2021〕213号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网上发行与深交所网上发行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价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特别提示:综合考虑行人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50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8日(T-1)至19日(T-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网上按市价申购方式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11月18日13:00-15:00,申购时须按申购金额缴纳申购款。

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弃购后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请广大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1月1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在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定价策略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5-46),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1.50元/股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45,600万元,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8.15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58.15倍(截至2021年11月17日(T-3))。

3.本次发行价格31.50元/股,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8.15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下调本次发行价格。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下调本次发行价格,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弃购后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重要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85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660万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申购代码均为300810,发行价格为31.50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8日(T-1)至19日(T-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并结合网上投资者申购金额,在申购前2个小时左右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弃购后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请广大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发行公告》中特别提示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在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1.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3.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5.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7.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8.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9.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0.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1.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2.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3.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5.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6.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7.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8.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9.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0.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1.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2.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3.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5.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6.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7.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8.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9.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0.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1.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2.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3.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4.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5.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6.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7.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8.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9.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0.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1.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2.网上投资者若申购新股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全额托售证券公司对其进行的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出现托售的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